**臺南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徵選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辦理

貳、實施目的

一、鼓勵原發展學習路線之學校重新檢視並實際應用學習路線資源，發展合宜之戶外教育課程規劃，達成「學習在地」的教育目標。

二、活化本市現有學習路線，增進學生對市內相關戶外教育資源的認識，達成「在地學習」的教學目標。

叁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

肆、實施期間：自106年8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

伍、審查要點

一、理念目的與預期效益：論述學校推展戶外教育路線設計的課程理念及預期成效。

二、戶外教育優質戶外學習路線之可行性與完整性：論述學校如何友善及有效之運用場域相關資源。

三、戶外教育優質路線規劃特色與學習內涵之連結性：論述學校如何連結場域資源特性及課程內容。

四、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之教學策略創新與可推廣性：論述質戶外教育路線課程之優質特徵及執行進程

五、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之相關推動成果與效益

六、工作項目與時程配當之合理性

七、計畫經費預算合理性

陸、申請對象及期程

一、申請對象限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之學校名單為限(如附件1)。

二、各申請案參考格式如附件2，申請文件一式3份及電子檔光碟片，於106年5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前逕送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校長室，逾期不予受理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。

柒、評選與補助標準

一、每校以提報計畫1案為原則，預定擇優推薦5案、每案補助上限30萬元，經費編列請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計畫評選指標包含以下要項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選項目與內容重點** | | **配分** |
| **摘要表** | 路線特色：學校推展優質戶外學習路線的特色及與校本課程關聯。  路線規劃與承載量：優質戶外學習路線遊程規劃、特色及承載量。  學習內涵：優質戶外學習路線的承載量與所具之學習內涵。 | 10％ |
| **推廣計畫書內容** | 1.理念目的與預期效益（10％） | 90％ |
| 2.戶外教育優質戶外學習路線之可行性與完整性（15％） |
| 3.戶外教育優質路線規劃特色與學習內涵之連結性（20％） |
| 4.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之教學策略創新與可推廣性（15％） |
| 5.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之相關推動成果與效益 （10％） |
| 6.工作項目與時程配當之合理性（10％） |
| 7.計畫經費預算合理性（10％） |

捌、注意事項

一、計畫申請人應配合參與教育部及本局辦理之相關戶外教育研習、專業社群及成果發表等。

二、因本要點補助而研發或產生之教材、影片及成果資料等應推廣分享，並無償授權本局於非營利目的之政策宣導及公共推廣使用。

玖、補助成效考核

一、計畫申請人應結合雲遊學網(<https://edu.cloudplay.tw>，另辦操作研習)建置計畫實施網頁（含教學歷程影片），有系統呈現方案活動歷程。

二、結案時，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各1份（A4規格，以4頁為原則），其內容應包括前言、量之分析（例如活動場次、數量、參加人數、教材研發之件數等）、質之分析（例如活動辦理之課程內涵與成效、過程檢討、問題解決策略，及成員滿意度調查方式或問卷樣本、滿意度相關統計、活動照片等）。

附件1

**臺南市入選「公立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路線」學校名單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學校 | 備註 |
| 1 | 中西區成功國小 | 104年特色學校特優 |
| 2 | 仁德區虎山實小 | 104年特色學校特優、105學年度特色學校特優、105學年度偏鄉遊學學校 |
| 3 | 新營區新泰國小 | 104年特色學校特優、105學年度特色學校特優 |
| 4 | 七股區光復實小 | 105學年度偏鄉遊學學校 |
| 5 | 後壁區永安國小 | 105學年度偏鄉遊學學校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學校 | 戶外教育學習路線名稱 |
| 1 | 安南區海佃國小 | 台江生態文化學習之旅 |
| 2 | 安平區西門國小 | 安平遊學趣 |
| 海洋生態體驗之旅 |
| 西門慢活美學之旅 |
| 3 | 安平區安平國小 | 新安平嬉遊記 |
| 4 | 大內區大內國小 | 大內星空物語 |
| 5 | 六甲區六甲國小 | 六甲區學習路線 |
| 6 | 玉井區玉井國小 | 悠遊噍吧哖 |
| 7 | 西港區松林國小 | 西港樂活行 |
| 8 | 大內區二溪國小 | 走進彎彎「二」重「溪」 |
| 9 | 仁德文賢國中 | 臺南市仁德區景點導覽 |
| 10 | 下營區賀建國小 | 急水溪畔海乾墘營，話說下營古今情 |
| 11 | 左鎮區光榮國小 | 媠啦！西拉雅-左鎮好風情 |
| 12 | 學甲區頂洲國小 | 悠遊南瀛樂學甲 |
| 13 | 官田區嘉南國小 | 水色嘉南，走讀官田 |
| 14 | 東山區青山國小 | 書香、藝文、咖啡香 |
| 咖啡香、柑橘綠、東山聞香採果趣 |
| 15 | 麻豆區北勢國小 | 蔴荳古港.柚城飄香 |
| 16 | 後壁區永安國小 | 南海築夢 創意飛翔 |
| 17 | 新市國中 | 新市區校外教學資源盤點計畫 |
| 18 | 新營區新生國小 | 新營郡之物語~走讀新營趣 |

附件2

**「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」計畫撰寫建議重點**

|  |
| --- |
| **項目(四）「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」**申請文件應包含：**A .計畫摘要表**、**B .計畫**  **項目檢核表、C. 「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」計畫書內容。（可含封面）**  可自行設計並含摘要或圖片，並含下列內容資訊：  ※(頁眉) ○○縣(市) ○○國中(小)106年「**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**」計畫書  ※計畫名稱：**主標題與Slogan**（請自訂）  ※計畫期程：自訂，但應於106年8月1日～107年6月30日期限內。  ※申請學校：○○縣(市) ○○國中（小）  ※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 **（內文）**  **A. 計畫摘要表**（1頁，附表1）  **B. 計畫項目檢核表**（附表2）  **C. 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計畫內容**（建議架構與目錄）  **一、計畫名稱**  **二、理念目的**（可與校本願景或校本課程之關連性）  **三、學校發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之路線規劃與教學設計**  （一）學校推動戶外教育課程/活動之緣起  （二）學校已推動之戶外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  **四、推展優質戶學習路線的支持系統與資源規劃**  （一）行政支持：行政、後勤作業等各項支援戶外教學活動之規劃說明  （二）場域人力：空間場域、人力與社會資源的整合規劃  （三）後勤安全：含後勤整備等教學活動前/中/後等安全管理與應變規劃  **五、推展優質戶外學習路線的遊程規劃**  （一）優質戶外教育課程之特色：課程統整/單一領域/主題或方案課程等特色  （二）優質戶外學習路線的教學實施策略（或活動引導並可含協同教學）  （三）優質路線路線規劃：詳列各路線與時程例 (應含課程理念、路線介紹與說明)  （四）可結合之領域、能力指標：條列式分主題撰寫相關領域或指標 。  （五）優質路線適合對象與承載量：每條路線一次OO-OO人，每學年可供OO梯次。  **六、課程實施之課前效益評估**  （一）學生學習：課程實施對學生學習之效益評估  （二）教師專業：課程實施對教師專業發展之促進作用  （三）社區參與：課程實施對家長參與及家長成長的影響  **七、戶外課程與教學相關成果**  （一）本校歷年推展戶外教育或相關課程教學相關成果  （請依學生學習／教師精進／家長成長等面向整理成果文圖呈現）  （二）有關戶外教育或翻轉教學等各類創新教學特色  **八、實施期程**（工作項目與時程配當表或甘梯圖）  **九、預期效益**（請分項條列簡述）  **十、計畫經費預算表**(附表3，請依教育部預算規定逐級核章)  **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**「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」中，規定50%經費預算編列需用在學校、單位等因來訪而造成的費用上，若因來訪學校較少而有餘款，餘款則繳回，但不影響明年度的申請資格及評分。 |

編號：

附表1

○○縣(市)○○國中(小)106學年「**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**」申請計畫摘要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 | | 所處地區：**□**離島地區 **□**特偏地區  **□**偏遠地區 **□**都會地區 **□**一般地區 | | |
| 優質路線方案名稱 | | |  | | | |
| 優質路線主要地點 | | |  | | 路線數量 | 條 |
| 優質路線研發歷程 | | | 研發與實施年度： \_\_\_\_\_\_\_年至 \_\_\_\_\_\_\_年　　共\_\_\_\_\_\_\_年 | | | |
| 校本願景  與學校特色 | | 1.著重內容：學校本位願景與特色課程說明。  2.撰寫方式：統整性敘述學校本位願景與校訂課程等特色。 | | | | |
| 戶外教育學習路線規劃 | | 1.著重內容：結合**學校推薦戶外教育課程（校內課程）**與**學校週邊優質學習場域（優質戶外學習路線與遊程）**，完整規劃因地制宜戶外教育學習路線。  2.撰寫方式：可用表格呈現  路線A (半日)：(課程理念、介紹與說明)  （1）OO  （2）OO  路線B (一日)：(課程理念、介紹與說明)  （1）OO  （2）OO | | | | |
| 路線適合對象與承載量 | | 1.著重內容：提供之承載量。  2.撰寫方式：可承上一格之路線A、B、C說明每條路線一次OO-OO人，每學年可提供OO梯次。（請依路線填寫適切實施年級與參與學生數） | | | | |
| 優質戶外學習路線特色及預期學生學習 | | 1.著重內容：簡要說明學校推薦戶外教育課程可結合領域與能力指標。  2.撰寫方式：條列式分主題(主題可與上一格做搭配)撰寫相關領域或指標 。 | | | | |
| 參考資料網址  (選擇性) | |  | | | | |
| 計畫附件 | | （名稱） 件數： | | | | |
| 主要聯絡人 | | 姓名：　　　　　 職稱： 電話：(公)  手機： E-mail： | | | | |

**承辦人：**  **校長：** 申請日期：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

編號：

附表2

**○○縣(市)○○國中(小)106學年「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」**

**申請資料項目檢核表**

* 說明：本清單茲提供申請教育部國教署106學年度實施戶外教育補助申請檢查申請計畫之檢核表，必須所有內容均滿足要求，方能完成繳交程序。
* 計畫摘要表
* 計畫名稱
* 理念目的
* 學校發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之路線規劃與教學設計
* 推展優質戶學習路線的支持系統與資源規劃
* 推展優質戶外學習路線的遊程規劃
* 課程實施之課前效益評估
* 戶外課程與教學相關成果
* 實施期程
* 預期效益
* 計畫經費預算表
* 申請經費內規定50%經費預算編列需用在學校、單位等因來訪而造成的費用上

承辦單位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附表3 | | | |  | |  | |  | | ▓申請表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 | |  | | □核定表 | | | |
| 申請單位：XXX學校 | | | | | | | | | | 計畫名稱：XXXX | | | |
| 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元，申請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元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▓無□有  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  國教署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 XXXX部：………………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經費項目 | | | 計畫經費明細 | | | | | | | | | **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計畫經費**  **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** | |
| 單價（元） | | | 數量 | | 總價(元) | | 說明 | | 金額（元） | 說明 |
| **業**  **務**  **費** | | 講座鐘點費 |  | | |  | |  | | 1.導覽解說費：外聘：國台語半天1000元，全天2000元；英語半天1500，全天3000元；日語半天2000元，全天4000元。  內聘：依上述原則減半。  2.講座鐘點費：外聘1600元、內聘800元  3.授課鐘點費：週一至週五下午4時前：國小260元，國中360元。  其他時間：國小400元，國中450元。 | |  |  |
| 旅運費 |  | | |  | |  | | 車資、差旅費等，請核實編列 | |  |
| 印刷費 |  | | |  | |  | | 手冊、學習單等等核實編列 | |  |
| 資料蒐集費 |  | | |  | |  | | 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、數量、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。 | |  |  |
| 場地使用費 |  | | |  | |  | | 門票等，核實編列 | |  |
| 工作費  工讀費 |  | | |  | |  | |  | |  |
| 膳費 |  | | |  | |  | |  | |  |
| 保險費 |  | | |  | |  | | 學生保險 | |  |
| **小計** |  | | |  | |  | |  | |  |  |
| **雜支** | |  |  | | |  | |  | | 按業務費之5％編列 | |  |  |
| **合 計** | | |  | | |  | |  | |  | |  | 本署核定補助為 元 |
| 承辦 會計 機關長官  單位 單位 或負責人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國教署  承辦人  國教署  組(室)主管 | |
| 備註：  1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 2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 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**補助方式**：  □全額補助  □部分補助　【補助比率　　％】  □酌予補助 | |
| **餘款繳回方式**：  □繳回 （請敘明依據）  □不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 | |